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住宅物業

董事局宣布，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淺水灣有限公司與 DFS 訂立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 DFS 租賃位於香港淺水灣影灣園的住宅物業，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為期兩年。

麥禮賢先生間接持有 DFS 的 38.75% 權益。彼於辭任董事職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於辭任後 12 個月內（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DFS 為上市規則項下麥禮賢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租賃協議連同 DFS 與淺水灣花園大廈有限公司訂立的三份其他現有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三份其他現有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不屬任何披露要求。新租賃協議簽訂後，使到所有有關交易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範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2(1) 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若干規定，而有關理由載列於下文。

背景

董事局宣布，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淺水灣有限公司與 DFS 訂立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 DFS 租賃位於香港淺水灣影灣園的住宅物業，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為期兩年。

麥禮賢先生間接持有 DFS 的 38.75% 權益。彼於辭任董事職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於辭任後 12 個月內（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DFS 為上市規則項下麥禮賢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租賃協議連同 DFS 與淺水灣花園大廈有限公司就淺水灣花園大廈的物業訂立的三份其他現有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三份其他現有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不屬任何披露要求。

新租賃協議簽訂後，使到所有有關交易超過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DFS 就所有有關交易應付予 TRB 的年度總額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下將稍微超過 0.1%。

所有有關交易性質

TRB 從事住宅物業租賃業務。所有有關交易均為 TRB 向 DFS 租賃住宅物業，該等交易乃根據淺水灣影灣園、淺水灣花園大廈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TRB 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進行所有有關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有關交易乃 TRB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局亦注意到，所有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公平磋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所有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第 14A.42(1)條項下豁免

由於所有有關交易僅因麥禮賢先生於 DFS 的間接權益而屬持續關連交易，而麥禮賢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並不控制本公司或 TRB，且麥禮賢先生的主要業務利益與本公司及 TRB 無關；及由於所有有關交易的定價安排屬商業敏感性質，且所有有關交易的規模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重大，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2(1)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若干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及(5)條、第 14A.37 至 14A.40 條、第 14A.45 條、第 14A.46 條、第 14A.47(3) 條項下有關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以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6(1)條、第 14A.56(4)條及第 14.58(4)條項下有關披露租金金額及年度上限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和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業務。

有關 DFS 的資料

DFS 主要從事經營免稅店、大型商業區 Galleria 商店及旅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DFS」	指	DFS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麥禮賢先生擁有 DFS 38.75%的間接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禮賢先生」	指	麥禮賢先生於辭任董事職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租賃協議」	指	淺水灣有限公司與 DFS 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 日的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有有關交易」	指	淺水灣花園大廈有限公司與 DFS 就淺水灣花園大廈訂立的三份現有租賃協議（於訂立新租賃協議前合共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以及新租賃協議
「TRB」	指	淺水灣花園大廈有限公司及淺水灣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4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